

马店孜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亳州市秸秆禁烧工作方案（试行）》《利辛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部署，按照“党政同责、分级负责、各负其责、疏堵结合、源头管控”的原则，采取常态化管理和集中攻坚相结合的模式，不断改进和创新工作方式，持续深化和巩固秸秆禁烧工作成果，坚持全域防控与重点督导相结合，全面提升秸秆禁烧工作水平，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工作目标

在全镇范围内对农作物秸秆（包含中药材果蔬秸秆、落叶、荒草等）、生活垃圾等各类露天焚烧实行全年全时段全区域禁止。其中午季（5月25日至6月25日）、秋季（9月25日至10月25日）、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和重大社会活动保障期间为秸秆禁烧重点时段，常态化做好非重点禁烧时段的监督监管，形成“政府牵头、部门协作、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多途径、多层次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力争实现全年“零

火点”，综合利用率95%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

镇成立书记和镇长为组长、武险峰主席为第一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全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统一组织、协调、督查、指导，张巍国任办公室主任，成员有刘君、李义龙、马献、叶猛（附件1）。

成立4个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巡查指导组。第一巡查指导组负责马店、土楼、王园、四季，张巍国和李文磊任组长，成员有郭俊亮、李磊、司伟；第二巡查指导组负责双沟、水寨、后寨、新建，芮伟副书记任组长，成员有邵校、叶智、王西峰、杨晨、何宇飞、王永鑫；第三巡查指导组负责王郢、叶寨、桃园、沈郢，许晓晴副书记任组长，成员有马献、李义龙、叶猛、康志；第四巡查指导组负责姜郢、东门、孙刘、康洼，武险峰任组长，成员有张灵、杨金明、张将将、刘洁、马煜。每个巡查指导组对所负责的村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巡查指导工作，重点督导网格禁烧物资配备和人员在岗在位情况（附件2）。

成立4个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执法巡逻组。第一执法巡逻组是派出所。负责依法查处因露天焚烧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和拒绝、妨碍、阻挠禁烧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人为纵火违法违规行为。派出所每天出动警车不少于1辆进行不间断巡逻，“白天见警察，晚上见警灯”；第二执法巡查组是镇生

态环保站。镇环保站负责全镇秸秆禁烧统筹协调调度、全面督查巡查焚烧问题、火点核验。对全镇范围内的禁烧不间断巡逻；第三执法巡查组是交通执法中队。对全镇范围内省道、县道、乡道不间断巡逻，确保道路畅通无阻，对道路沿线重点区域禁烧监管；第四执法巡查组是城管队。以上4个执法组，每辆车4-5人，对全镇不间断开展执法巡逻，重点是阜蒙河北部的5个村。（附件3）

成立2个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督查组。书记和镇长亲自督查，此外镇纪委的同志也参与督查。负责全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督查工作，重点督查网格人员和禁烧突击队人员在岗在位情况，对禁烧不力的村（社区）和责任人员，按照《利辛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实行责任追究。

（二）细化职责分工。

镇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镇党委政府部署要求，结合自身职能，落实秸秆禁烧的工作职责。镇文化站负责秸秆禁烧政策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镇纪委负责对村（社区）履行秸秆禁烧工作职责情况开展明察暗访监督，禁烧重点时段实行每日督查通报，负责秸秆禁烧相关问题追责问责；镇环保站负责全镇秸秆禁烧统筹协调调度、全面督查巡查焚烧问题、火点核验；镇农技站负责全镇抢收抢种的统筹协调调度，抓好秸秆收储体系建设，督查秸秆堆场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离田工作；镇中心校负责全镇中小学秸秆禁烧的宣传工作；镇派出所负责依法查处因露天焚烧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和拒绝、妨碍、阻挠禁烧监督管理人

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人为纵火违法违规行为；镇财政所负责相关资金保障并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奖惩资金兑付工作；镇应急办负责牵头调查因焚烧秸秆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镇消防站牵头调查因秸秆引发的火灾事故；镇气象站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警信息；金沙田公司保洁员负责村庄和集镇内部焚烧垃圾、秸秆和杂物。

（三）压实网格责任。

健全镇包村（社区）、村（社区）包队、队包户以及党员联系农户的“五联包”立体责任网络，层层压实包保责任，重点是村级责任。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作用，织密秸秆禁烧“人防”网络。6000亩以上村要成立3个指挥部，6000亩以下的村成立不少于2个指挥部（王园村除外），指挥部不得设在村室。此外每村还要设若干个网格值守点，原则上以视野范围内300—500亩范围设置一个网格值守点，确保每个田块禁烧责任包干到人。充分发挥网格包保作用，采取“五盯”（盯人、盯地、盯机械、盯秸秆、盯堆场）的方式，形成边界明晰、责任到人、横到底、竖到底的管理体系、责任体系。每个指挥部和网格值守点配备必要的禁烧物资和人员，每个网格内确保人员能够昼夜交替值守（附件4）。

（四）加强离田利用。

各村（社区）要强化秸秆打捆离田，引导帮助农民群众做到秸秆“五离一集中”（离田、离路、离林、离沟、离庄，集中堆放）和“五边”（村边、田边、路边、沟边、林边）清理（附件

5）。西淝河、茨淮新河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西淝河、茨淮新河主要支流两侧各 500 米范围内，其他沟河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的秸秆要全部离田，严禁将秸秆掩埋于干沟干河或倾倒沟河水体中。秸秆“五离一集中”和“五边”清理与镇财政奖补结合，秸秆收储企业要按每亩 5 元的标准缴纳押金。要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供秸秆多元化综合利用服务，引导养殖企业、秸秆收储企业及时收储秸秆，确保消除焚烧隐患。

（五）突出监管重点。

各网格人员要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监管。一是要指导相关业主加强农机具维修保养与安全使用，全部安装防火罩，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淘汰老旧机具，防止机械“带病”作业，提高农机安全生产水平和工作质量；二是控茬在 12cm 以内；三是打捆的地块收割机不要带切抛机。

要加强秸秆堆场安全。严格落实秸秆堆场消防安全措施，秸秆集中堆放场（点）设置消防通道、安全围网、电子监控、消防水源、消防设备等，确保 24 小时有人看管，认真做好“两防”（“防意外”“防破坏”）工作。

乡镇边界、重点区域禁烧监管。加大雨前、傍晚、中午、夜间等重点时段的禁烧监管，开展不间断巡查。建立“红白喜事”报告制度，及时跟踪监管。在秸秆禁烧重点时段，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纸人纸马，防止出现焚烧事故。同时防范本村可疑人员和精神病人员。

按照联防联控要求，制定焚烧秸秆扑灭应急预案，镇成立禁

烧突击队。设南北两个突击队，每个突击队 10 人（附件 6）。村成立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队伍。提升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一旦冒烟，1 分钟响应、5 分钟到场、30 分钟扑灭。

（六）强化宣传教育。

镇文化站负责利用广播、抖音微信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各村（社区）要因地制宜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进行秸秆禁烧法规政策宣传，把宣传车跑起来、宣传条幅挂起来、“村村通”广播响起来，各巡查组和巡逻组要配备宣传喇叭，及时向社会公开有效解决秸秆处置政策措施，提高“村村通”广播和流动宣传车巡逻宣传频次。加大对焚烧秸秆行为的曝光力度，让全社会及广大农民群众了解焚烧秸秆、随意倾倒秸秆的危害，营造全民全域全年禁止焚烧秸秆、荒草、垃圾的有利氛围。

- 附件：1. 马店孜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马店孜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巡查指导组
3. 马店孜镇 2024 年执法巡查组
4. 马店孜镇 2024 年禁烧突击队人员名单
5. 指挥部和网格值守点配备标准
6. 秸秆打捆离田标准
7. 秸秆焚烧火点认定标准
8. 马店孜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村级必备要素

附件 1

马店孜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蒋 磊 任倩倩

第一副组长：武险峰

副 组 长：许晓晴 芮 伟 张巍国 张 浩

李文磊 邵 校 叶 智 王西峰

郭俊亮 张 灵

成 员：刘 君 李义龙 吴明良 杨金明

季 磊 韩恩红 徐广伟 苏俊秀

李 磊 丁 健 冯 浩 各村党组织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环保站，由张巍国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刘君、李义龙、马献、叶猛。

附件 2

马店孜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巡查指导组

第一巡查指导组：

组 长：张巍国 李文磊

成 员：郭俊亮 李 磊 司 伟

巡查指导区域：马店社区、土楼社区、王园社区、四季社区

第二巡查指导组：

组 长：芮 伟

成 员：邵 校 叶 智 王西峰 杨 晨 何宇飞

巡查指导区域：双沟社区、水寨村、后寨村、新建村

第三巡查指导组：

组 长：许晓晴

成 员：马 献 李义龙 叶 猛 康 志

巡查指导区域：王郢村、叶寨村、桃园村、沈郢村

第四巡查指导组：

组 长：武险峰

成 员：张 灵 杨金明 张将将 刘 洁 马 煦

巡查指导区域：姜郢村、东门社区、孙刘村、康洼村

巡查指导组的任务：每个巡查指导组对所负责的村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巡查指导工作，重点督导网格禁烧物资配备和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附件 3

马店孜镇 2024 年执法巡查组

第一执法巡查组：派出所。每天出动一辆警车，干警不少于 4 人。

第二执法巡查组：镇生态环保站。

第三执法巡查组：交通执法中队。

第四执法巡查组：城管队。

以上 4 个执法巡查组要在全镇范围内进行不间断巡逻，特别是禁烧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阜蒙河北部的村）。

附件 4

指挥部和网格值守点配备标准

指挥部配备标准:

每村（社区）社 2-3 个禁烧指挥部，王园社区除外，镇村干部不少于 4 人，配备党旗、帐篷、条幅、公示牌、旋耕机一台（驾驶员）、手电筒 2 个、三轮车 1 辆、4 把扫帚、铁锹 2 把、水车 1 个和 4 个灭火器。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轮流值班，做好记录和交接班。

网格值守点配备标准:

不少于 2 人，配备三轮车 1 个、若干红袖章、1 个移动小红旗、1 个小水箱、扫帚。明确 2 个以上专人 24 小时值守。

附件 5

桔秆打捆离田标准

- 1、桔秆要做到“四离一集中”（离田、离路、离林、离沟塘河，集中堆放），离田率达到90%以上；
- 2、“五边”（村边、田边、路边、沟边、林边）清理，倾倒、抛洒桔秆一处不超过1平方米。

附件 6

马店孜镇 2024 年禁烧突击队人员名单

南部突击队:

队 长: 邵 校

成 员: 朱玉强 李 林 潘良杰

沈 磊 林郁郁 陈少倩

梁修华 马国强 康宇恒

北部突击队:

队 长: 李文磊

成 员: 孙大伟 李 冰 马金彪

王少辉 马念念 马 锋

姚东峰 王志涛 沈北光

附件 7

秸秆焚烧火点认定标准

一、凡被国家、省卫星监测认定的火点，被省、市、县督查检查现场发现认定通报的火点，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经县禁烧办现场核实认定的火点（焚烧痕迹），高塔视频监控推送确认的火点等，不计大小，均认定为火点。

二、高塔视频监控平台推送火点，半小时内未收到确认处置信息的，纳入平台火点统计。

三、对国家、省卫星监测及省、市、县、镇督查发现存在争议的火点，在同一乡镇不同行政村的，由乡镇自行认定所属行政村；乡镇之间有争议的，乡镇共同提出申请后，由县禁烧办、县火点核查组组织相关乡镇进行现场认定；县区之间有争议的，县区共同提出申请后，由市禁烧办、市督查组组织相关县区、乡镇进行现场认定；国家卫星监测及省、市督查现场发现市域边界有争议的火点，由县区提出申请后，市禁烧办报告省大气办进行现场认定。

四、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2020 年秸秆焚烧火点认定及进一步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2 号）文件精神，自 2021 年起，卫星监测发现的火点，因祭祀、电路故障、机械设备和秸秆堆场防火不到位等引发，不再核减。

五、《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秸秆禁烧

工作的通知》（安环委〔2023〕1号）明确，省生态环境厅定期推送卫星遥感监测的热异常点（火点）信息，设区市的秸秆禁烧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辖区热异常点（火点）进行现场核查，并于收到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箱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含有核查人签字、单位盖章的电子版现场核查表（见附件）。以热异常点（火点）坐标为圆心，凡是1公里半径范围内的田间地头、秸秆堆场出现焚烧痕迹（黑斑、翻耕的泥土中有黑灰）的，或逾期未报送电子版现场核查表的，一律认定为火点。省生态环境厅不再接收热异常点（火点）信息的报备与核销申请。

附件 8

马店孜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村级必备要素

1. 宣传氛围的营造：每个自然庄不少于 1 条宣传横幅、不少于 10 条宣传标语，每个村不少于 2 辆宣传车，镇包点干部 1 辆宣传车，每天禁烧广播不少于 3 次；
2. 指挥部：每村（社区）设 2-3 个禁烧指挥部，王园社区除外，配备党旗、帐篷、条幅、公示牌、旋耕机一台、三轮车 1 辆、5 把扫帚、铁锹 2 把、水箱 1 个和 4 个灭火器。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轮流值班，做好记录和交接班；
- 3、网格值守点：配备三轮车 1 个、若干红袖章、1 个移动小红旗、1 个小水箱、扫帚。明确 2 个以上专人 24 小时值守；
4. 应急小分队的成立：每个村（社区）成立 1 个应急小分队，每个小分队不少于 5 名队员；
5. 应急预案的建立：制定村级 2024 年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应急预案，成立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村秸秆禁烧和离田工作；
6. 合作协议的签订：与秸秆收储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每亩收取 5 元押金交到镇账户；
7. 油菜秸秆的处理：5 月 31 日前将油菜秸秆集中到堆放点，由收储企业协助打包；
8. 收割时各村要严格控茬，确保控茬在 10 公分以下。联合收割机一律不准装切抛机。